



## 因公出访信息公示（团组）

组团单位	广西师范大学			
团长姓名和职务	李冬梅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/国际文化教育学院 处长/院长			
出访国家	越南	出访人数	2	
出访时间	2023.5.14-5.18	出访天数	5	
邀请单位及单位简介	越南维鸿大学、越南富春大学、越南胡志明市国家大学下属社会科学与人文大学、越南维新大学			
出访主要目的	1. 推进我校与越南高校的校际交流项目，2+2项目及3+1项目等联合培养项目的协议签署和招生事宜，拓展我校在越南学历生的生源； 2. 维护我校与越南高校原有的伙伴关系，进一步拓展新的合作伙伴。			
经费预算及构成（参看备注）	经费共计2.4万元，其中国际旅费1万元、住宿费0.68万元、交通费0.52万元、其他0.2万元。			
经费来源（请注明经费名目）	2023年广西师范大学出访经费			
出访途经城市	无			
团组成员情况	姓名	单位、职务（职称）	行政级别	团内职务
	李冬梅	广西师范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/国际文化教育学院、处长/院长	正处长级	团长
	李翼	广西师范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助理	普通	团员
日程安排	日期	活动安排		停留城市
	2023.5.14	桂林—广州南站（火车）G2910（08:18-11:52） 广州—岷港（飞机）VN503（15:15-20:40）		岷港
	2023.5.15	上午访问维新大学，推进联合培养汉语专业3+1项目；下午访问岷港华语中心，商谈汉语文化中心特色项目。		岷港
	2023.5.16	上午乘汽车从岷港到顺化，访问中越外语中心，商谈汉语文化中心活动建设事宜；下午访问富春大学，推进联合培养汉语专业3+1项目		顺化
	2023.5.17	上午乘飞机从顺化到胡志明市（航班VN1371—08:25-10:00）；下午乘坐汽车从胡志明市到同奈省，访问维鸿大学，商谈汉语文化中心工作开展推进及校际教育合作事宜，结束后乘坐汽车从同奈省回胡志明市		胡志明市

	2023.5.18	上午访问胡志明市人文社会科学大学,商谈联合培养汉语言专业 2+2 项目执行事宜;下午胡志明市—广州(飞机) CZ374(15:40-19:25)	胡志明市
按规定因公出国(境)要持因公护照(港澳台出入证件),如申请持因私普通护照(港澳台出入证件),请具体说明缘由。			

备注:“经费预算构成”包含国际旅费、国(境)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及其他费用,具体请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桂财行[2014]27号)。